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4月1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6年06月07日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07月31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5月13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
 - (一)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學生之需求與能力。
 - (二)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社會之趨勢與變遷。
 - (三) 提供本系教師深度省思課程架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。
 - (三) 研議本系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五)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系委員會組成與運作
 - (一) 本系課程委員之組別，計有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、輔助科技組。
 - (二) 本系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應根據專長，選擇至少一合適之課程組別參與之。
 - (三) 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教師推選產生，其職責為協調會議之召開、主持會議並做成決議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得聘任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由系主任選聘，連聘得連任。
 - (五) 本課程委員會議各組可視需要合併召開，並將會議記錄送交系辦公室留存與執行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